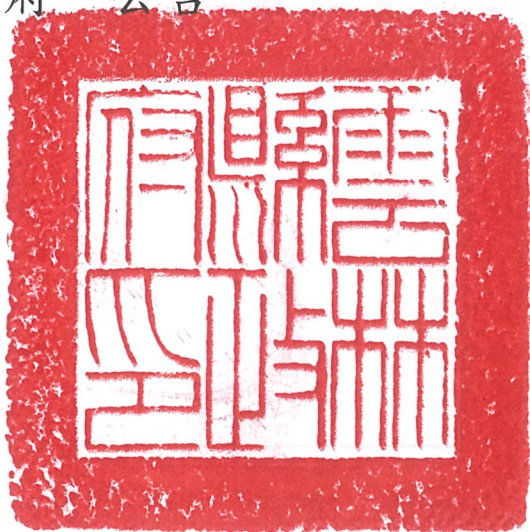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22711292A號
附件：詳清冊



主旨：林玲君、林玲佳、林玲錫、林篤、林廖宏等5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二崙鄉大庄段838、846地號等2筆土地（原所有權人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-社員：林文奇）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縣二崙鄉大庄段838、846地號等2筆土地(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（社員：林文奇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26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公告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22711292A號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	第2次標售底價	應納稅額	應領金額	保管字號	備註	囑託日期
	鄉鎮市	段別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						
PC070000031	二崙鄉	大庄段	0838-0000	3,214.00	廣合物產興創 合名會社	1318/3214	出資人：林文奇 之出資比例： 18750/600000， 繼承人：林玲 君、林玲佳、林 玲錫、林篤、林 廖宏之應繼分各 5分之1	1,186,200元	公告期滿後 發給前查繳	--	--	104-01-04	107.04.03
PC070000032	二崙鄉	大庄段	0846-0000	2,115.00	廣合物產興創 合名會社	230/2115	出資人：林文奇 之出資比例： 18750/600000， 繼承人：林玲 君、林玲佳、林 玲錫、林篤、林 廖宏之應繼分各 5分之1	207,000元	公告期滿後 發給前查繳	--	--	104-01-05	107.04.03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